

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18）上善法意字第 004 号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中华路中新广场 AI-701

电话/传真：0851-28869595，邮编：563000

E-mail:lawyer5698@126.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八、结论意见·····	14

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18）上善法意字第 004 号

致：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作为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 发行人：贵州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RMB:8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纳入 2018 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公开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贵州省人民政府。

（一）贵州省概况

贵州省地处中国西南地区东部，东毗湖南、南邻广西、西连云南、北接四川和重庆，是西南交通枢纽，并持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和水运建设。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山地旅游大省，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全省国土面积 17.62 万平方公里，辖贵阳、六盘水、遵义、安顺、毕节、铜仁 6 个地级市，黔东南、黔南、黔西南 3 个自治州，1 个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8 个县级市和 78 个县（区、特区），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 11 个。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3,580.00 万人。

近年来贵州省工业体系日趋优化，服务业结构持续完善，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增速连续七年居全国前列，后发赶超优势明显。目前贵州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和投资拉动，经济对外依存度低。全省以食品饮料、煤炭、电力、电子信息、大健康、旅游等为主导产业，尤以大数据、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深具发展潜力，区域发展前景看好。

（二）贵州省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2017 年），2015 至 2017 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 10,502.56 亿元、11,776.73 亿元和 13,540.83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7%、10.5%和 10.2%。其中，2017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0.78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5,439.63 亿元，增长 10.1%；第三产业增加值 6,080.42 亿元，增长 11.5%。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4.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4.9%，三产业发展相对均衡，形成合力驱动经济快速增长。

（三）贵州省的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2017 年，全省分别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3.38 亿元、1,561.34 亿元和 1,613.84 亿元，同口径分别同比增长 10.0%、8.2%和 7.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但增幅有所放缓。

2015-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939.50 亿元、4,262.36 亿元和 4,612.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8.2%和 8.2%。同期，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金额分别为 2,739.06 亿元、3,038.07 亿元和 3,246.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9.53%、71.28%和 70.39%，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省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增长较快。

2015-2017 年，贵州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38.16%、36.63%和 34.99%，处于较低水平。但受益于中央政府持续性的、逐年增长的转移支付支持，加之考虑到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后，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661.86 亿元、715.54 亿元和 961.1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82.10 亿元、647.10 亿元和 896.19 亿元，近三年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2015-2017 年，贵州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651.80 亿元、762.40 亿元和 878.71 亿元。和收入结构相对应，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等。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收入基本可覆盖其支出，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101.54%、93.85%和 109.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贵州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构成。2015-2017 年分别为 11.38 亿元、5.34 亿元和 24.47 亿元。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12.34 亿元、11.10 亿元和 39.05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4、贵州省的债务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告的《贵州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贵州省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6321.61 亿元，在当期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 30 个省市中降序位列第 13 位。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73.12%、15.40%和

11.48%。其中，县级债务占比较高，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银行贷款和 BT 融资是贵州省政府融资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贵州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持续加强，2015 年以来债务规模逐年小幅下降且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2014-2017 年末，贵州省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774.28 亿元、8,754.81 亿元、8,721.07 亿元和 8,607.15 亿元。2017 年，财政部下达贵州省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9,276.5 亿元，当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自 2015 年起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以来，2015-2017 年贵州省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50.00 亿元、2,589.68 亿元和 2,098.97 亿元，以置换债为主，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全省脱贫攻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发行人近几年经济增速高，后发赶超优势明显，区域发展前景看好，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

三、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纳入 2018 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1. 项目概述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东北侧，四至范围为：北邻川黔线，南靠贵州开磷遵义碱厂，西依长岗村龙景湾组，北挨新店子组。项目所处的南关办事处又位于遵义市南部新区的中心，是遵义市首批列入的建设经济强镇之一，辖区面积 33.10 平方公里，总人口 45,688 人，辖 7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居委会；区位优势突出，投资环境良好，铁路交通枢纽遵义南站、南宫山铁路编组站，210、326 国道、205 省道、贵遵高速公路、遵崇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渝黔快速铁路在镇辖区内纵横交错，交通十分便利。区域用地面积为 565.21 亩。本项目共涉及征地征收占地面

积 348,444.15 m²（其中，房屋征收 106,800 m²，空地征收 241,644.15 m²），征收建筑面积 129,268.42 m²，征收户数 890 户；新建安置小区占地面积 58,695 m²，建筑面积 193,578 m²；新建配套道路 0.6km。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安置小区主体土建工程，水、电、通信及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装饰及节能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新建配套道路。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总投资为 101,466 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过渡费用 26,763 万元，房屋拆除工程费 905 万元，工程直接费用 50,11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465 万元，征地费 10,910 万元，工程预备费 3,3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发行费 80 万元；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管委会)政府筹集 21.16%，即 21,466 万元；棚改专项债券募集 78.84%，即 80,000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业主方为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0692713721C 的《营业执照》，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中心大楼；法定代表人：陶在刚；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00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59 年 08 月 19 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发投资，项目融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现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建材批发；园林工程；棚户区改造建设。）。

本所认为：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核发《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8]136 号）同意该项目作为园区配套设施，对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立项，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2018 年 8 月 6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核发《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8]159 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和明确了工程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方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建设工期和项目法人等。

2018 年 8 月 15 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南部新区国土分局关于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的预审意见》（遵南区国土资预审字[2018]2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目录，拟选址于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护城村，拟用地 565.2 亩等。

2018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贵州省）》（备案号 20185203000300000046）进行备案并公示，该项目是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建设，根据其工程特点，施工期在开挖和修建过程中会造成扬尘、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性的，建成后只产生少量污水，工程建设不会导致大气及当地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及生态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的确认函》（黔建保字[2018]548 号），确认已将该项目 890 户纳入 2018 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属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

部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最终用于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概要、风险因素、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信用评级、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安排、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

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核发的编号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可从事全国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该评级机构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贵州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贵州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2000076608886X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认为：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1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 、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预计经营性净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地块实际出让价格及配套商业价格、出让及销售进度等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较大。若土地或配套商业未能按计划出让及销售、土地出让收入及配套商业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考虑在专项债券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评级变动风险

贵州省作为是西南交通枢纽，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山地旅游大省，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贵州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贵州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贵州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

集资金拟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专项收入。募投项目产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专项收入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情况较好，同时，本期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承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各项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

（二）必要时贵州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贵州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制度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用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区）南关护城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8]28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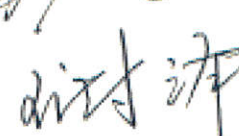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黎治忠



经办律师：黎治忠



王澍泽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2000076608886XR



贵州上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11 13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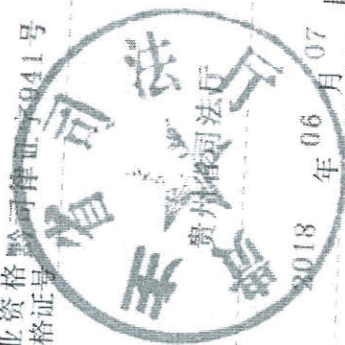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203199110906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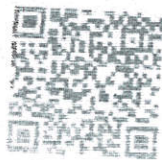
黔司律证字04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持证人

黎治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0119680718123X

执业机构 **贵州上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3200910230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3290285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澍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8198011255532**